



公告编号：2024-018

证券代码：831625

证券简称：蓝天精化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汇昌集团二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朝英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县支行签订银行

借款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县支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为专精特新企业信用借款，未签订新的抵押、担保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